附件7

鼓励农产品线上销售奖励实施方案

一、申报对象

新型农业经营主体

二、申报条件

1.依法在福州市登记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，企业注册地、开户行（结算地）均在福州地区且正常运营1年以上（从事消费扶贫的企业不受运营年限限制）。

2.线上销售平台若是第三方，销售收入证明材料体现的企业名称必须与申报奖励的企业名称一致；若不一致，企业要出具内资企业登记表，证明申报主体是100%控股另一家公司。

3.申报项目销售收入必须在2020年2月1日-2020年6月30日内发生的；销售收入是扣除退货的实际销售收入。

4.单位财务核算制度健全，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，经营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；能按规定向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提供资料和报表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在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线上销售农产品收入达到100万元（含）、300万元（含）、500万元（含）及以上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分别一次性给予1万元、3万元、5万元奖励。资金申报同一项目不可叠加享受以上政策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1.2020年线上销售项目奖励资金申报表（附件1）。

2.企业线上销售收入证明材料（后台交易数据截图或第三方金融机构交易额证明文件或生意参谋、数据罗盘、支付宝等截图，银行对账单复印件）。

3.线上销售收入总额认定，申报单位均需要到所在地县（市）区农业农村局现场打开后台数据平台，供所在地县（市）区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当场核对确认并拍照存证，照片作为申报证明材料一并报送。

4.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。

5.申报单位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完税（免税）证明。

6.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声明。

　以上材料一式两份。

附件：7-1.2020年线上销售项目奖励资金申报表

 7-2.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声明

附件7-1

2020年线上销售项目奖励资金申报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企业基本情况 | 企业名称 | 　 | 注册时间 | 　 |
| 企业地址 | 　 | 注册资本（万元） | 　 |
| 法人代表 | 　 | 联系电话 | 　 |
| 主要负责人 | 　 | 联系电话 | 　 |
| 主营业务 | 　 |
| 企业获得荣誉 | 　 |
| 2020年2月1日-6月30日线上销售完成情况 | 线上交易平台 | □通过自营电子平台进行 □通过第三方电子平台进行 |
| 线上平台名称 | 　 | 线上平台网址 | 　 |
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
| 2020年2月1日-6月30日期间线上平台销售收入情况 | 线上平台名称 | 线上销售收入（万元） | 线上销售订单数（笔） | 2020年2月1日-6月30日期间线上平台销售收入总额（万元）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
| 申请奖励金额（万元） | 　 |
| 县（市）区农业农村局审查意见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县（市）区财政部门审查意见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附件7-2

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声明

 我单位严格按照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制定的《2020年鼓励农产品线上销售奖励措施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申报鼓励农产品线上销售项目奖励资金 万元，对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的有效性、合法性、合规性及真实性作出保证，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，如有虚构、失实、欺诈等情况，愿意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申报单位印章：

 2020年 月 日